

全市两级法院加强对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的司法支撑，倾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优化营商环境 赋能高质量发展——

我市一家主营汽车制造的小微企业，因经营困难无法归还银行本息。考虑到采取纳入限高、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不利于盘活企业，还将使企业经营进一步恶化，无法实现银行申请的债权利益，秀屿区人民法院秉持“放水养鱼”的理念，对这家企业采取信用修复措施：给予一定的履行宽限期，将其纳入“白名单”，出具《信用修复证明》，避免后续在信贷、招投标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助力企业及时复工复产。在法院沟通下，银行申请了暂缓执行，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撑，该公司得以维持经营，走出困境，实现债权受偿和企业重生的“双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市两级法院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对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的司法支撑，倾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保护守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此外，该院还在枫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市首个“优化营商环境合议庭”，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先试先行，立足区域实际，精准服务企业。

架起司法助企“连心桥”，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全市两级法院持续深入开展“千名干警进千企”活动，面对面为企业“把脉问诊”，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大兴调查研究推动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荔城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设“企业刑事犯罪风险防范”主题讲座，引导企业员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廉洁从业意识，远离职务犯罪；城厢区人民法院前往华林经济开发区“叩门问需”，了解企业产业结构、品牌专利保护等情况，针对企业提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出点子、谋实策……

通常，破产案件债权人较多，且分布各地。若召集会议，债权人参会成本高，出席率低。而参会的债权人过少，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导致破产程序迟滞。对此，城厢区人民法院引导管理人利用莆田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办理案件，实行在线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等。5月份，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结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从指定管理人到终结破产程序，用时仅32天，刷新全市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最短纪录。

资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日前，涵江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政府成功化解一起涉及750多万元债务的建设工程纠纷，原被告企业从“两难”走向“共赢”。通过“府院联动”的方式，该院打造政府与法院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的纠纷解决渠道，形成多元化化解合力，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据统计，全市两级法院开展涉中小微企业专项执行行动和“千名执行干警进千企”活动，帮助解决法律问题589个，助力民营企业更好发展，推动我市加快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

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林晶鸿

首批“政务服务体验官”上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近日，莆田首批“政务服务体验官”聘任仪式在市政服务中心举行，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银行、医院等15名“政务服务体验官”领取聘书。

当日，这批“政务服务体验官”就地“履职”，以企业群众的身份，切身感受窗口服务是否优质、办事流程是否简洁、办事效率是否高效，了解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总体情况，以及商事登记制度、社会保障、“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优化服务情况。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解决企业群众在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和痛点，特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政务服务体验官”，通过“群众视角”线下实地体验、线上网办体验、改革创新专题体验等多种方式，对我市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全方位“大体检”，为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建言献策。

丰富文旅演艺项目

《印象·妈祖》落地湄洲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已东 通讯员 许双萍）记者昨日获悉，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与三湘印象团队正式达成合作，将在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永久会址打造《印象·妈祖》文旅演艺项目，以新业态丰富文旅消费场景，激发文旅产业新活力，助推湄洲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三湘印象是国内沉浸演艺和实景演艺创领者，先后打造了《印象·刘三姐》《印象·大红袍》等一系列大型文旅演艺项目。此次《印象·妈祖》演艺项目将充分发挥三湘印象在“艺术+科技”的专业优势，创新构建“1+1”“内+外”的演艺形制和独特的观演关系，把《印象·妈祖》打造成国内首个妈祖文化沉浸体验与情境行为相融合的演艺项目，充分展现“历千年而愈兴”的妈祖文化非遗魅力。

该项目预计于明年“五一”期间，农历三月廿三妈祖诞辰1064周年纪念日之际正式亮相。

新闻点击

inwendianji

关爱特殊儿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英）近日，共青团秀屿区委、秀屿区教育局联合爱心企业前往秀屿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关爱特殊儿童 以心传递微光”主题活动，送上爱心物资，提供义诊服务，讲解垃圾分类知识。

开展“教研一体听评课”活动

本报讯 近日，秀屿区塘边小学组织开展“教研一体听评课”活动，促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为探索寓教于乐的课程模式夯实基础。（黄丽明 吴华晶）



荔城区拱辰街道东阳村位于城市绿心核心，拥有典型的荔林水乡景观，村内明清建筑成群。眼下，该村着力盘活古民居建筑，打造历史风貌、水上生态旅游网红打卡点。图为洪水环抱下，东阳村错落有致的古民居群。

全媒体记者 陈斌 摄

创建“双高”校 跑出“加速度”

本报讯 10月31日，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第八期涓园讲坛，邀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授马晓明作“关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专题分享，进一步凝心聚力，激发教师内在积极性，助力学院“双高”校建设。

当日下午，马晓明教授从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着手，对国家“双高”校遴选标准和“双高”建设要求、建设基础、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成效等6个方面进行分析，系统阐述了“双高”校建设要求及如何推进“双高”校建设，对推动学院“双高”校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据悉，“双高”校建设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也是职业教育“下好一盘大棋”的重要支柱，是高职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现场教师们表示，这场专题分享既有理论分析又紧密结合实际，将细学深悟、躬身力行，努力实现“双高”校建设各项发展目标，为“双高”校建设跑出“加速度”，助推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关伟锋）

“清风”入站所 廉韵润人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双双 通讯员 陈娜丽）近日，国网莆田供电公司在西天尾镇供电所举行“清风站所”授牌仪式，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今年以来，莆田供电公司落实省电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因地制宜开展“清风站所”建设，围绕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小微”权力监督、廉洁风险防控、廉洁文化建设等，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该公司在西天尾镇供电所设立“清风书屋”，摆放警示教育读本、党纪党规书籍等供员工学习；在办公室、营业厅等场所摆放廉洁风险提示牌、“小微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让站所员工时时见“廉”，处处“润”心。

该公司还将在站所内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活动，结合班所“三会一课”、班组周会、安全日活动等；在班所设置新风观察员对照日常监督清单，将廉洁教育融入日常。

目前，莆田供电公司已创建西天尾供电所、枫亭供电所两个省级“清风站所”，58个市级“清风站所”，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

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蔡蕊）10月31日至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金清带领专题调研组开展我市安置房建设和回迁工作专题调研，并召开汇报座谈会。

何金清一行前往荔城区、秀屿区，实地察看林峰安置区、绶溪片区棚改项目一期、玉湖新城棣里片区、高铁南片区北组团棚户区一期、高铁片区刘厝棚户区等安置房项目建设情况。

何金清指出，安置房建设和回迁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要兑现承诺，紧盯目标任务，及时解决安置房建设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加快建设和回迁工作进度。要统筹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推进从快从紧、保质保量。要创新机制，提高安置房小区物业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名单公布

我市1企业和7个众创空间入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朱晖）近日，省科学技术厅公布2023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名单，全省共有10家单位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3家单位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其中，我市中电科创城（先导区）科技孵化基地入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7个众创空间被评为省级众创空间。

据悉，福建中电光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中电科创城（先导区）科技孵化基地入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城厢区首家。中电科创城ovu创客星、舒佳欣众创空间、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莆田）、铭动直播电商创业园、鲁艺众创空间、通最众创空间、平行威客7个众创空间，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

近年来，我市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市场适应能力，源源不断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同时，加强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加大支持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环境，助力科技型企业 and 创客团队发展壮大，助力高质量发展。

新闻超市

inwenchaoshi

公路不是“想挖就挖”

未经许可擅挖公路被依法处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郭文渊 通讯员 郭煌）10月下旬，涵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大队迅速处置一起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公路案件。

擅自挖掘公路的地点在福厦路，属于公路和公路用地。当日上午，该大队执法人员联合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涵江分中心巡查至G324线K78+900右侧（莆田帝景蓝湾大酒店前），发现一家建设公司承接生态补水工程而进行公路挖掘，施工前未办理相关涉路许可手续，属擅自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施工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对已开挖道路情况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和实地测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经测量，被破坏开挖的道路长度为6米，宽度8米，挖掘面积为48平方米。

执法人员当场向涉事施工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根据相关规定，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现场负责人表示立即暂停施工，并着手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下一步，该大队将进一步完善公路与执法融合机制，持续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依法保护路产路权，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关爱未成年人

把爱带回家

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宣）